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0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大道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保证按中行制度和要求使用该项额度内资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同意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百川路 16 号 18409.67 平方米的土地及其 27970.71 平方米的房产继续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大道支行申请的 1.8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唐勇先生签署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各种类的授信业务期限以借款凭证等相应凭证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唐勇先生签署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省迈克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成都蜀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自愿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省迈克实业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申请的所有授信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折合1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及至债权清偿日发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总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唐勇先生签署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第2页共2页